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说明

1 认证资格的授予

1.1 授予认证的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OHSMS 还应满足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QMS 适用）；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 适用）；
- (10)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 适用）；

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1)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 适用）；

- (13)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文件化信息基本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认证范围明确；

4) 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5) 产品质量/环境影响/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无违法违规、突发事故；



- 6) 对所有一般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均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整改，经审核组验证关闭或已接受其整改措施计划；
- 7) 对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在审核组规定的期限内（第二阶段的在其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再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在其审核结束 3 个月内），实施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已完成整改经审核组验证关闭；
- 8) 已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不符合项已完成整改并验证，管理评审改进计划已落实并验证有效。
- 9) 已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1.2 审核组在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后，将现场审核全部资料提交公司，经评审确认受审核方满足全部认证要求的，作出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2 认证注册的拒绝

受审核方不满足本文件 1.1、1.2 要求的，公司做出拒绝授予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受审核方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3.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 2) 获证组织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3) 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4) 产品&服务质量稳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无违法超标，无重大事故、无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 5)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6) 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

3.2 审核组在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或已接受其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措施计划，将现场审核全部资料提交公司，经评审确认受审核方满足全部认证要求的，作出是否保持认证注册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4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4.1 认证范围扩大

- 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产品/服务类别、新增生产经营场所、拓展体系覆盖活动范围等，可向本公司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



2) 已授予的认证的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实施必要的特殊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特殊审核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2 认证范围缩小

4.2.1 获证组织因自身经营调整、场所撤销、业务缩减等原因，可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组在监督/再认证审核中发现实际活动与认证范围不符，也可按规定对认证范围予以缩小。

4.2.2 认证机构对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形核实确认后，经认证决定评审通过，换发认证范围缩小后的新证书，并收回原证书。获证组织应按缩小后的范围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

5 认证证书的更新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1) 证书主体信息变更，如企业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生产地址变更，生产场所增加或减少、多现场认证范围调整等；
- 2) 认证范围变更；
- 3) 证书状态、证书信息修正；
- 4) 认证依据的标准换版（适用时）。

6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6.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QMS 适用)、环境(EMS 适用)和职业健康安全(OHSMS 适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QMS 适用)、较大生产安全(OHSMS 适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EMS 适用)；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QMS 适用)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EMS 适用)停业整顿(QES 适用)的；
- 11) 发生与质量(QMS 适用)、环境(EMS 适用)和职业健康安全(OHSMS 适用)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由运营管理部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书面通知中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引用认证信息。

7 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

7.1 如获证组织根据暂停通知书中描述的暂停原因，在暂停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并向获证组织发出《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

8 认证注册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公司在确认其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的证据。注销后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9.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撤销其认证证书的决定：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OHSMS 适用)；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事故的(QMS 适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OHSMS 适用)；
- 5)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EMS 适用)；
- 6)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2 公司在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将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撤销认证后获证组织应交回证书原件，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停止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的信息。已撤销的证书不能恢复其认证资格。

10 信息公开

认证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及认证范围变更等相关信息，均在 ZXTC 官方网站长期公开并可供查询。